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4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6月13日，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成立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事项：

杭氧股份拟与自然人卢银存和朱众姆共同出资成立气体公司，在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厂区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项目，气源主要采用博大生化生物制乙醇项目的发酵尾气。

经协商，杭氧股份拟与自然人卢银存和朱众姆共同出资成立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杭氧股份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自然人卢银存和朱众姆各出资25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6。为提高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出资。

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自然人股东：卢银存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身份证：330323196602110413

自然人股东：朱众姆

住所：吉林市龙潭区大同路19-7-67号

身份证：330325196706123019

两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博大生化30.66%、16.98%的股份，卢银存担任博大生化的董事长，朱众姆担任博大生化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500万元，投资各方对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本公司	1,000	2/3	超募资金
卢银存	250	1/6	自有现金
朱众姆	250	1/6	自有现金
合计	1,500	1/1	

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设立后将在博大生化厂区内投资建设1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项目，气源主要采用博大生化生物制乙醇项目的发酵尾气。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由吉林市杭氧博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该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为准。

杭氧博大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并提名委派人员担任董事长；卢银存、朱众姆委派2名董事，并提名委派副董事长。公司设监事二名，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按照公司“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大力发展气体，明确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在吉林已成立了两家气体公司，并将吉林作为东北的气体中心，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在东北的气体市场，二氧化碳也将作为气体产业发展的重要部分。对于扩大本公司气体市场份额有着积极意义，符合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